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交易代码	485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50,142,548.54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发起式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23,323,545.59份	10,526,819,002.95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37,490.58	77,410,040.41
2.本期利润	17,137,490.58	77,410,040.41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3,323,545.59	10,526,819,002.95

注：❶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❷所列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❸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❹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71%	0.0026%	0.3403%	0.0000%	0.4868%	0.0026%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09%	0.0026%	0.3403%	0.0000%	0.5606%	0.0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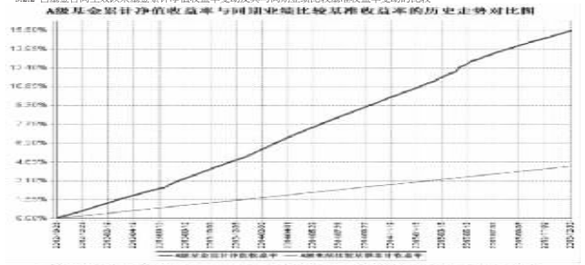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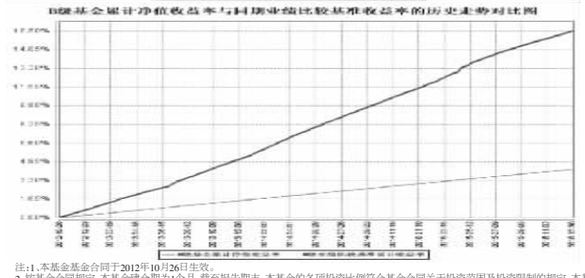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0月2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1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欣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0月26日	-	11	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4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谷衡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13日	-	10	先后在华夏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在中信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2年11月1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至2015年1月19日，担任工银安心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